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2年5月11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

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，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志超 吴跃平 李曙衢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